

表 OVA：風險管理概述

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風險活動的結果與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的策略和風險取向一致，並確保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以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為實現這些目標奠定了基礎。該框架還描述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如何與母公司加拿大豐業銀行 (「豐業銀行」) 的整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進行互動。

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框架包含五個關鍵要素：

- 風險管治
- 風險文化
- 風險取向
- 風險管理工具
- 風險識別和評估

風險管理框架需要不斷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營運的全球和本地市場的挑戰和要求，包括監管標準 (特別是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 IC-1 風險管理架構) 和行業最佳實踐。

風險管治

有效的風險管理始於有效的風險管治。

本公司擁有完善的風險管治架構，可以識別、計量、管理和控制風險。董事會積極參與，監督本公司的運作，並由經驗豐富的香港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本公司設有若干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因而高度集中。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三線防線模型為基礎。在這個模型中：

- 第一道防線（通常由 GBM 及集團財資部等業務部門和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企業職能部門組成）招致並承擔風險；
- 第二道防線（通常包括全球風險管理——亞洲、香港合規部、香港打擊洗黑錢 / 恐怖融資和香港財務部等控制職能部門組成）為第一道防線提供獨立監督和客觀挑戰，以及監控和控制風險；及
-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實踐的有效性向管理層和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

在此風險管治架構下，本公司所有員工都需要負起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董事會直接或通過其委員會進行監督，以確保該決策符合本公司的策略和風險取向。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本公司關鍵風險的最新資料，包括本公司風險狀況的季度綜合摘要和投資組合在規定限額下的表現，並核准關鍵風險政策、框架和限額。

香港管理層——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監督下管理風險，並由香港管理委員會給予支援。香港管理委員會由高級業務 / 產品負責人（統稱「香港管理層」）組成，他們協助董事總經理履行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亞洲全球風險管理是全球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由亞洲場內風險管理、亞洲企業風險和信貸風險職能向亞洲風險總監匯報。該部門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設計和應用，並獨立於本公司。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操作風險和企業風險管理團隊等在內的各個全球風險管理團隊根據需要為新加坡和香港地區的亞洲風險職能就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提供意見和諮詢，以支援本公司。全球銀行和市場之下設有亞太區內部控制職能，以加強第一道防線。

香港合規部——香港合規部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合規風險，當中包括合規、行為和隱私風險。香港合規部的主要目標是全面審視合規風險，以確保合規計劃應用的一致性，並確保其合規風險管理流程的輸出得到保證。

香港打擊洗黑錢——香港洗黑錢風險部制定了有效管理洗黑錢、恐怖融資和制裁風險所需遵循的標準。香港洗黑錢風險部負責使該計劃符合本公司需求、行業慣例、打擊洗黑錢 / 恐怖融資、制裁和監管要求，並對本公司遵守這些要求和標準的情況進行基於風險的獨立監督。

香港內部稽核部——香港內部稽核部獨立向亞太區稽核總監 (Director) 報告，在全國範圍內為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管治流程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進行獨立而客觀的稽核，並提供諮詢服務，以改善本公司的業務。

香港業務部門和企業職能部門——作為三道防線模型中的第一道防線，香港各業務部門和企業職能部門負責通過識別、評估、減輕、監控和報告風險，對其部門內的風險進行有效管理。香港各業務部門和企業職能部門積極落實有效的內部控制和管治活動，以管理風險，並確保相關活動符合風險取向和政策。此外，香港各業務部門已制定相關流程，能夠有效識別、監控和報告已分配風險限額。

風險取向

有效的風險管理會明確闡述本公司的個別風險取向以及如何根據各自的風險取向管理每一風險狀況。

本公司的風險取向框架闡明了本公司為實現策略目標而願意承受的風險量和風險類別。風險取向框架包含確認風險能力、風險取向聲明和風險取向指標。這些項目有助於確保本公司不超越風險承擔界限，實現風險與回報之間的最佳平衡，並有助於建立穩固的風險文化。

風險取向聲明

本公司的風險取向聲明可概括如下：

- 1 本公司偏好那些能夠產生可持續、一致和可預測收益的業務。
- 2 本公司預計在錄得收益的同時需要承擔一定的風險，已制定控制和限額框架，以確保風險活動符合其策略目標、風險文化和風險取向。
- 3 本公司將風險承擔限制在其能夠充分理解並且有足夠專業知識、資源和基礎設施來有效計量和管理的風險上，且要求平衡風險與回報。
- 4 資本考慮是重大風險決策的一部分。
- 5 本公司對於聲譽、法律、監管或稅務的風險胃納低，更不會承擔任何違反豐業銀行行為守則的風險。
- 6 本公司所有員工有責任了解適用於其業務的風險限額和其他限制。

風險取向指標

風險取向指標可清晰列明風險限額，這對於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至關重要。管理層實施的限額結構和控制可為若干風險取向指標提供支持。

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取向措施包括：

- 根據監管限制設定風險能力和取向；
- 使用壓力測試來提供前瞻性指標；
- 畫量減少收益波動；
- 限制可能影響收益的營運事件的風險，包括監管罰款；及
- 優先考慮聲譽風險，並在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策略。

風險管理工具

有效的風險管理工具包括以本公司的風險取向框架為指導，並與其策略和業務規劃流程相結合的工具。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包含各種管理企業風險的工具。本公司定期審閱和更新風險管理工具，以確保與其風險承擔保持一致，以及與其業務和財務策略相關。

政策與限額

政策和框架

本公司與董事會協商制定並實施主要風險政策。這些政策和框架也受到金管局的要求和指引的約束。除本地政策外，本公司還採用豐業銀行的主要風險政策。政策和框架的制定和實施反映本公司始終努力堅持採用最佳管治實踐。

本公司的政策和框架適用於特定類別的風險或用於計量和控制風險的活動。這些政策是基於風險管理和其他控制和企業職能部門（如內部稽核部）、業務部門和香港管理層的建議，同時反映行業最佳實踐和監管要求。本公司的政策和框架以其風險取向為指導，相關風險限額和控制措施均設定在可操作的參數範圍內。主要風險政策和框架均已制定手冊、程序和指引。

限額

設定限額可以將風險控制在由董事會和香港管理層設定的可承擔水平內。設定限額也有助確定風險承擔過程中關鍵任務的責任，並確定批准或執行交易的水平或條件。

風險計量

模型

本公司以強有力的管治框架平衡定量風險方法和模型的運用，包括應用有經驗的合理判斷。模型的開發、獨立審核和批准受到本公司採用的農業銀行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等正式政策的約束，並受到農業銀行模型審查委員會（涉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模型）等農業銀行的委員會所監督。本公司將模型用於多種用途，包括：

- 評估交易價值；
- 計量風險；及
- 確定信貸風險評級和參數。

監控和報告

本公司持續監控風險承擔，以確保在獲批的限額、風險取向範圍內或指引、業務策略下經營業務。一旦超越限額或違反指引，應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報告匯總了產品和業務的風險計量，並用於確保遵守風險政策、限額和指引。風險報告還清楚載列投資組合中各種風險的數額、類別和敏感度。管理層和董事會利用這些資料來了解其風險概況和投資組合的表現。董事會按季收到一份載列本公司風險狀況和投資組合表現的綜合摘要。

前瞻性的措施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計劃可讓本公司估計由於市場條件、信貸環境、流動性需求或其他風險因素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其收入和資本產生的潛在影響。廣泛的利益相關者就測試計劃提出意見，測試結果有助管理層決定資本、資金、市場風險限額和信貸風險取向。壓力測試計劃每年審閱一次，其涵蓋各種嚴重性和時間不同的壓力情景。

風險識別和評估

有效的風險管理需要一個全面的流程來識別風險並評估其重要性。

風險評估

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以識別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流程的重大風險，並釐定內部資本。該流程評估風險，並確定風險在多個業務部門中的普遍性、風險對特定業務部門的重要性、風險的可能性和潛在影響，以及風險是否可能導致意外的收入損失，需要通過內部資本予以緩解。該流程同時審閱其他不斷變化和新出現的風險，包括策略、經濟和環境風險因素等定性考慮因素。所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和影響程度給予評級，並在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流程和內部資本釐定中用作重要輸入值。

主要風險類別

本公司會定期審閱主要風險類別，以確保充分反映其風險概況。主要風險可分為兩大類：

金融風險：

信貸、市場、流動性

這些風險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和創收活動直接相關。本公司熟悉金融風險，並承擔此類風險以獲取可持續、一致和可預測的收益。金融風險通常可以量化，並且相對可以預測。由於金融風險是業務中不可避免的，本公司對此類風險的胃納較高，但前提是本公司充分了解有關風險，風險額度不超過設定的限額，而且相對風險的回報令人滿意。

非金融風險（即核心風險）：

運營、資訊科技及網路安全、數據、合規、打擊洗黑錢及恐怖融資、環境、聲譽、策略

這些風險並非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和創收活動直接相關，但卻是本公司業務中固有的風險，如果管理不當，可能會帶來重大的策略、業務、財務及 / 或聲譽方面的負面影響。與金融風險相比，核心風險的可預測性較差，更難界定和計量。本公司對核心風險的風險胃納較低，並通過健全的內部控制措施和流程降低這類風險。

風險文化

有效的風險管理有賴培養穩健、普及的風險管理文化，本公司的每名員工都是風險管理者，需要承擔管理風險的責任。

本公司的風險文化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風險管治結構、風險取向、策略、企業文化和風險管理工具之間的相互依賴關係。

強大的風險文化有助於促進與本公司價值觀相符的行為、支持合理的風險活動，並使員工能夠識別超出既定風險取向的風險活動。

本公司的風險文化計劃是基於強大的風險文化所具備的四項指標：

- 1 **高層定調** —— 以身作則，包括管理層清晰一致地傳達對風險行為的期望以及本公司價值觀的重要性，並營造一個人人都有責任“做正確的事”的環境。
- 2 **問責制** —— 本公司所有員工都要承擔起管理風險的責任。在公開的溝通環境中，員工可以放心地直言不諱地表達自己的憂慮，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及承擔因未迎合他人期望行為而產生的後果。
- 3 **風險管理** —— 風險承擔活動符合本公司的策略和風險取向。風險取向考慮因素已嵌入到關鍵決策過程中。
- 4 **人員管理** —— 以績效和薪酬結構鼓勵員工做出本公司期望的行為，並強化本公司的價值觀和風險文化。

其他影響和支持本公司風險文化的因素：

- **豐業銀行行為守則**：描述所有董事、高層人員和員工每年必須遵守和證明的行為標準
- **價值觀**：誠信 —— 言行正直；尊重 —— 重視所有人的意見；問責制 —— 共同實現；熱誠 —— 做到最好
- **溝通**：本公司積極傳達風險取向及風險取向與員工的關係，以促進健全的風險文化
- **薪酬**：薪酬待遇架構旨在抑制不符合本公司價值觀或豐業銀行行為守則的行為，並確保此類行為不會得到回報
- **培訓**：通過為所有員工提供有關各種風險管理主題的有效翔實的強制性 / 非強制性培訓課程，不斷加強風險文化

- **關於風險問題的決策高度集中**：向高級及執行委員會匯報資料和交易有助管理層充分了解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並確保交易和風險與其風險取向保持一致
- **高管人員的職權**：本公司全體高管人員的職權範圍包括風險管理職責

此外，根據金管局發佈的《銀行企業文化改革》通告，本公司預期會採用全面、有效的架構，以建立良好的風險文化。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列表提供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港幣千元		10/31/2020	7/31/2020	4/30/2020	1/31/2020	10/31/2019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2,875,814	2,880,063	5,479,218	5,464,148	5,424,231
2	一級	2,875,814	2,880,063	5,479,218	5,464,148	5,424,231
3	總資本	2,875,838	2,880,228	5,481,786	5,465,702	5,425,944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877,990	1,473,895	8,873,311	10,666,917	12,458,633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327.55%	195.40%	61.75%	51.23%	43.54%
6	一級比率 (%)	327.55%	195.40%	61.75%	51.23%	43.54%
7	總資本比率 (%)	327.55%	195.42%	61.78%	51.24%	43.55%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00%	0.99%	0.90%	1.67%	1.7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0%	3.49%	3.40%	4.17%	4.2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319.54%	187.42%	53.85%	42.56%	34.7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888,372	3,377,509	12,701,840	14,970,968	16,961,042
14	槓桿比率 (LR) (%)	99.57%	85.27%	43.14%	36.50%	31.9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236.92%	150.53%	85.27%	52.24%	61.9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527766.44%	1044.63%	99.56%	97.80%	105.32%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列表藉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10/31/2020	7/31/2020	10/31/2020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84,852	1,148,957	46,788
2	其中 STC 計算法	584,852	1,148,957	46,788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293,138	324,938	23,45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877,990	1,473,895	70,239

注意事項：

(i)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以下列表提供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a) & (b)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c)	(d)	(e)	(f)	(g)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9,436	2,879,436	-	-	-	-
貸款及墊款	-	-	-	-	-	-
商業匯票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4	-	-	-	-	4
其他資產	551	551	-	-	-	-
資產總額	2,879,991	2,879,987	-	-	-	4
負債						
銀行存款及結餘	-	-	-	-	-	-
即期稅項負債	281	-	-	-	-	281
其他負債	3,892	-	-	-	-	3,892
負債總額	4,173	-	-	-	-	4,173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與認可機構的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完全相同，旗下並無附屬公司。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以下列表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提供資料。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2,879,987	2,879,987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879,987	2,879,987	-	-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18,425	8,409	-	-	-
5 估值差額	-	24			
N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2,898,412	2,888,420	-	-	-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差異的說明

會計價值與為監管目的考慮的金額之間的差異，可歸因於會計和監管報告目的而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在報告處理方面的差異。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是扣除第一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帳面價值，而於監管報告中列報的風險額則是扣除第一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帳面價值。出於監管報告目的，表外風險額是通過將 CCF 應用於合約的名義金額而得出的。合約的名義金額是財務報告採用的表外項目金額。

確保審慎、可靠進行估值估算的系統和控制措施

公允價值估算通常具有主觀性，並且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點和相關市場資料在特定時間點進行。本公司使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層級反映進行計量所用輸入值的重要性：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下列表提供總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796,181	[7]
2	保留溢利	79,637	[8]
3	已披露儲備	-	[9]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875,818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	[5]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	
29	CET1 資本	2,875,814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2,875,81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4	[1+2+3+4+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4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24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875,838	
60	風險加權數額	877,990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327.55%	
62	一級資本比率	327.55%	
63	總資本比率	327.5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319.54%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4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	---	--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	4
10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以下列表讓第三支柱數據使用者辨別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兩者的分別，以及顯示公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模版 CC1）所載數字的聯繫：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及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的資產負債表		參照	
10/31/2020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9,436	
其中：在二級資本內的集體準備金		(24)	[1]
貸款及墊款		-	
其中：在二級資本內的集體準備金		-	[2]
商業匯票		-	
其中：在二級資本內的集體準備金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		-	
其中：在二級資本內的集體準備金		-	[4]
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中：由集體準備金所產生		4	[5]
其他資產		551	
資產總額		2,879,991	
負債			
銀行存款及結餘		-	
本期稅項		281	
其他負債		3,892	
其中：在二級資本內的集體準備金		-	[6]
負債總額		4,173	
權益			
股本		2,796,181	[7]
儲備		79,637	
其中：保留溢利		79,637	[8]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投資證券重估		-	[9]
權益總額		2,875,818	
負債及權益總額		2,879,991	

附註：公司沒有任何子公司，故此公佈的財務報表和合併監管範圍中報告的賬面價值完全相同。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計入監管資本一部分（如適用）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CET1 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票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2,796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以下列表提供與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a)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 地域分布	(b)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c)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 額 (港幣千元)	(d)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e)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00%	8,960		
	總和		8,960		
	總計 (包括 CCyB 比率 為零的司法管轄區)		8,960	1.00%	90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以下列表將已發布財務報表內（如有）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 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879,99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 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8,409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28)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888,372

模版 LR2：槓桿比率

以下列表提供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港幣千元	
		10/31/2020	7/31/202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2,879,991	3,171,522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	(27)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2,879,987	3,171,49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8,425	560,927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0,016)	(354,748)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409	206,17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875,814	2,880,06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888,396	3,377,67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4)	(165)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888,372	3,377,50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99.57%	85.27%

表 LIQA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不能以合理價格及時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財務責任包括虧欠交易對手的負債，以及貸款和抵押承諾。

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對於讓交易對手保持信心、控制本公司的資金成本和支持核心業務活動至關重要，即使在不利的情況下也是如此。

流動性風險按照董事會核准的政策和限額框架進行管理。董事會收到有關已批准限額內風險承擔的報告。資產負債委員會對流動性風險進行高級管理監督。

流動性風險框架的關鍵要素包括：

- 計量和建模——本公司的流動性模型計量和預測現金流入和流出，包括每天表外現金流量。本公司通過一系列關鍵限制來管理風險，這些限制包括按貨幣計算的最大淨現金流出、指定的短期時間（現金缺口）、最低核心流動性水平和流動性壓力測試。
- 報告——為資產負債委員會提供分析、風險計量、壓力測試、監控和報告支援，以協助其監督所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壓力測試——本公司每月進行一次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全行業、特定公司與綜合因素對本公司流動性狀況的影響。本公司還會在每個財務季度進行一次日內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壓力事件下交易對手付款和結算的影響。流動性壓力測試有多重目的，包括：
 - 幫助本公司了解在壓力下各種表內和表外倉位的潛在行為；及

- 利用以上知識制定風險緩解和應急方案。

本公司的流動性壓力測試考慮了融資假設變化的影響，以及流動資產的市場價值。本公司執行行業標準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將提交給資產負債委員會，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供其在做出流動性管理決策時考慮。

用以緩解流動性風險的技術包括以下工具：

- 應急方案——本公司制定流動性應急方案，方案訂明了分析和應對實際和潛在流動性事件的方法。該方案概述了管理和監控流動性事件的適當管治結構、有效的內部和外部溝通流程，並確定了在事件的各個階段應考慮的潛在對策。
- 融資多元化——本公司積極讓融資負債的期限多元化，並與豐業銀行各分行和集團公司保持資金往來。
- 核心流動性——本公司擁有一個高流動性、無產權負擔的資產池，池內資產可隨時出售或抵押，以確保在有壓力市場條件下或發生公司特定事件時可以獲得借款。

1.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主要來自以下方面：

	10/31/2020 港幣千元	10/31/2019 港幣千元
集團公司	-	10,667
佔負債總額之百分比	-	96.48%

2. 流動資金風險錯配

以下是資產負債表內及外項目的時期分析:

10/31/2020					
港幣千元	總數	1個月內	超過1個月 但3個月內	超過3個月 但12個月內	超過1年 但5年內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9,436	2,879,436	-	-	-
貸款及墊款	-	-	-	-	-
商業匯票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4	-	-	-	4
其他資產	551	-	551	-	-
資產總額	2,879,991	2,879,436	551	-	4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資產總額	-	-	-	-	-
負債:					
銀行存款及結餘	-	-	-	-	-
即期稅項	281	-	-	281	-
其他負債	3,892		2,477	1,415	-
負債總額	4,173	-	2,477	1,696	-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負債總額	18,325	15,746	2,579	-	-
到期合約錯配	2,863,690	(4,505)	(1,696)	4	
累計到期合約錯配	2,863,690	2,859,185	2,857,489	2,857,493	

10/31/2019

港幣千元	總數	1個月內	超過1個月 但3個月內	超過3個月 但12個月內	超過1年 但5年內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737	1,000,737	-	-	-
貸款及墊款	13,046,228	4,300,000	2,037,847	2,734,548	3,973,833
商業匯票	333,460	178,577	154,8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	1,727,347	361,532	931,768	434,047	-
即期稅項資產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311	-	-	-	311
其他資產	29,321	17,377	11,226	718	-
資產總額	16,137,404	5,858,223	3,135,724	3,169,313	3,974,144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資產總額	3,999,997	3,999,997			
負債:					
銀行存款及結餘	10,666,754	540,207	2,654,981	7,471,566	-
即期稅項	21,871	21,871	-	-	-
其他負債	24,232	7,557	11,800	4,875	-
負債總額	10,712,857	569,635	2,666,781	7,476,441	-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負債總額	1,021,731	775,111	32,516	214,104	-
到期合約錯配	8,513,474	436,427	(4,521,232)	3,974,144	
累計到期合約錯配	8,513,474	8,949,901	4,428,669	8,402,813	

表 CRA —— 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財務或合約義務而導致的損失風險。信貸風險來自本公司的直接貸款業務、融資及投資（當交易對手對本公司有還款或其他義務時）。信貸風險包括結算風險、適宜性風險和錯誤風險。

本公司採納豐業銀行的信貸風險政策及信貸風險管理計劃，當中詳列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及相關參數估計、授信授權、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及撇銷授權等。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三線防線模型為基礎，具體如下：

- 業務部門承擔風險責任，是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在追求實現財務目標的同時，承擔和管理在業務中產生的風險。
- 強大、集中和獨立的風險部門（包括豐業銀行全球風險管理部）是第二道防線，用以補足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功能。
- 獨立、客觀的審計職能（內部和外部）是第三道防線。

本公司致力於風險、生產力和客戶服務的管理和多樣化。本公司認識到，穩健的內部風險管理對其審慎經營至關重要，特別是隨著技術和通訊的快速發展，金融產品日益複雜、多樣，且數量不斷增加。

董事會每年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取向和信貸政策手冊。高級管理層將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這些政策與豐業銀行的信貸風險政策和管理策略保持一致，並遵循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監管要求、會計準則和良好實踐，且符合本公司的風險取向框架。每名客戶均獲授予已界定信貸風險的信貸額度。此類信貸限額每年受到監控和審閱，或視乎情況更頻繁地進行審閱。

本公司制定全面可靠的報告流程，確保有效監控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按行業、交易對手、產品和國家劃分的業務持倉和風險詳情。本公司董事會在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收到類似資料。後勤部門提供內部和法定目的所需的報告，並監督對法規要求以及政策和限額的遵守情況。另視乎情況向高級管理層、豐業銀行全球風險管理部和董事會提供關於違反限額及其條款和條件的例外情況報告。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	-	-	-	-	-	-
2	債務證券	-	-	-	-	-	-	-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8,425	-	-	-	-	18,425
4	總計	-	18,425	-	-	-	-	18,425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賬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表 CRB：與信貸質量相關的其他披露—一定性**披露**

本公司認為金融工具因初始確認日期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而發生減值，且該損失事件對能够可靠估計的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這包括以下事件：

- 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階段的可能性很大；
- 貸款或支持貸款的相關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

當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本公司認為實體違約 / 信用受損：

- 實體「不太可能」全額償還信貸債項，而無需採取諸如變現抵押品等行為（這不包括證券借貸以及定期按市價高整及須符合保證金要求的其他安排）；或
- 該實體的重大信貸債項逾期超過 90 天。

重組風險包括本公司特許借款人重新協商風險承擔原始條款的風險，包括調整利率、延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以及免除部分本金或利息。一旦與借款人重新協商條款並達成協議，相關風險即視為重組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預計現金流量（或收回）的金額和時間，計量在全額償還貸款之前所需的本金撥備和時間值撥備，以確定減值數額。撥備由以下兩個部分組成：

- 本金撥備是基於對借款人償還已發行金融資產的能力或本公司變現用以擔保金融資產的抵押品能力而釐定。該金額反映本公司預計會因未來付款以及與收回款項相關的銷售或法律成本而損失的金融資產部分。
- 根據會計準則計提時間值撥備，並計量未來收回款項的折現值，即我們預期在某個未來日期收回的金額與今天相同金額的價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沒有逾期超過 90 天的減值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減值、逾期或重組風險。

模版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下表就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 CR1 及 CR2 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數額
香港	18,425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總計	18,425

(2)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數額
政府機構	-
房地產投資	-
電訊	-
電力及氣體	-
製造業	-
其他	18,425
總計	18,425

(3) 按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數額
3 個月或以下	18,425
超過 3 個月及 1 年以下	-
超過 1 年及 5 年以下	-
總計	18,425

表 CRC：與減低信貸風險相關的定性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管理及認定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各類信貸風險承擔，本公司審慎評估抵押品是否合資格及其質素的高低。本公司亦妥善保管抵押品、定期作重新估值及作出緊密的監察。

本公司並無採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認可淨額結算方法。

就計算監管資本而言，只有《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的認可抵押品及擔保方可視為認可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本公司在評估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是否合資格時，會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準則。

認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實物抵押品。金融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及股份，而實物抵押品包括商業地產、車輛及設備。降低風險後的風險承擔數額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的標準監管扣減作為對現行抵押品價值的調整扣減而釐定。認可擔保人是風險權重低於借款人的任何主權實體、公共部門實體、公司或銀行。

在開始抵押時和整個存續期內，採用標準估值方法準確確定抵押品價值。根據抵押品的類別和實體的風險概況，以適合市值波動頻率的頻率對抵押品價值進行保守估計。此外，當監控高波動性抵押品不具成本效益時，給予適當的折扣。當預警信號顯示實體的財務狀況惡化時，更頻密地為抵押品進行估值。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信貸風險緩解方式為公司擔保（例如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並由財務實力良好的母公司提供充分擔保）。鑑於擔保人從事多元化的行業 / 業務，這種信貸風險緩減形式下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被認為是最小。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披露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千元		(a)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b1) 有保證風險承擔	(b)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d)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f)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	-	-	-
2	債務證券	-	-	-	-	-
3	總計	-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表 CRD：使用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和外間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定性披露

本公司聘請以下外間信貸評級機構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中規定的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計量所有風險承擔數額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 惠譽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

對於未獲外間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的風險承擔，本公司將使用評級機構給予的相應發行人評級的風險權重計量《銀行業 (資本) 規則》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879,460	-	2,879,460	-	575,892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	18,425	-	8,409	8,409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0%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51	-	551	-	551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2,880,011	18,425	2,880,011	8,409	584,852	20%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879,460	-	-	-	-	-	-	-	2,879,46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8,409	-	-	-	8,40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551	-	-	551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15	總計	-	-	2,879,460	-	-	-	8,960	-	-	2,888,420

表 IRRBB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公司採用敏感度分析方法，計量利率變動對股東權益年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影響。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是通過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SPM IR-1）所述不同貨幣的六個標準利率震盪情景中進行評估。年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僅通過平行向上和向下震盪情景進行評估。

- 平行向上震盪
- 平行向下震盪
- 較傾斜震盪
- 較橫向震盪
- 短期利率上升震盪
- 短期利率下跌震盪

本公司每月進行一次敏感度分析，並向金管局提交季度分析結果。本公司還對經濟價值和年收入設定了內部利率風險限額，並每月通過適當的控制措施和升級程序進行監控。限額的使用情況將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報告。資產負債委員會的職責是監督資金來源和使用、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資本，並根據限額

監控流動性風險以及遵守適用政策和外部法規的情況。資產負債委員會將及時全面地討論月度變動以及市場狀況的變化。

敏感度分析是基於資產和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概況，用於風險管理和監管報告目的。這類分析是基於以下假設：

- (i) 收益率曲線和利率平行移動
- (ii) 投資組合無其他變化
- (iii) 不承擔償還貸款義務
- (iv) 在規定的情景下，震盪後利率保持在 -2% 的下限

至於對沖做法，從資金管理的角度來看，融資基本上是在匹配的基礎上進行，而本公司現時的做法是在期限、貨幣和基準利率方面保持基本上完全匹配的持倉。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已制定方案，就針對本公司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實施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該方案包括定期審閱以及通過稽核進行持續監控。在稽核工作過程中發現的所有稽核問題和潛在薄弱環節將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管理層將對稽核問題作出正式回應並制定行動計劃，以糾正已查明的差距。

模版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以下列表就認可機構的銀行帳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提供有關在每個指明的利率震盪情境下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變動的資料：

港幣千元	期間	(a)	(b)	(c)	(d)
		ΔEVE	ΔNII		
1	平行向上	2,400	6,733	(55,188)	(105,028)
2	平行向下	-	1	55,188	105,028
3	較傾斜	-	1		
4	較橫向	2,377	5,924		
5	短率上升	2,981	7,770		
6	短率下降	-	1		
7	最高	2,981	7,770	55,188	105,028
8	一級資本		2,875,814		5,424,231

表 REMA：薪酬政策

本公司採用母行的薪酬政策，目的是為本公司員工薪酬提供管治框架和指導方針，包括設計、審閱和管理本公司薪酬計劃的總體原則。該政策確立了績效薪酬理念，該理念可支持我們的策略重點，鼓勵強勁的企業績效，並有助本公司創造和長期保持股東價值。

薪酬理念

可支持本公司策略重點的薪酬理念是基於以下目標和原則：

- 通過明確將薪酬與個人和企業業績掛鈎，加強問責性
- 根據我們用來推動股東業績的相同財務和非財務指標，評估用以計算薪酬的業績，從而支持本公司的策略
- 通過確保薪酬具有競爭力並符合我們的策略，吸引和留住人才
- 強調長期性，隨著時間的推移支付薪酬
- 通過平衡薪酬結構中的風險和回報，並確保薪酬計劃不會鼓勵過度冒險，來達到審慎的薪酬風險管理

薪酬管治

董事會每年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薪酬及文化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設計及運作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職責，並就薪酬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履行其監督行為守則和道德行為制定工作的職責；以及監督員工行為和行為風險管理。

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和候補行政總裁，而關鍵人員則包括在其任職期間的職責或業務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公司承擔重大風險的員工。

薪酬風險管理

- 認真管理風險，以便在本公司風險取向框架內實現所有本公司目標和個人 / 部門目標。
- 高管人員或員工奉行本公司的業務價值觀以及遵守行為守則、風險政策和合規政策的情況是計量個人薪酬獎勵的主要考慮因素。
- 不鼓勵高管人員和能够影響本公司風險狀況的員工過度冒險，本公司通過年度、中期和長期激勵組合提供激勵薪酬，以反映本公司的風險取向，其中很大一部分屬於中長期薪酬，並在適當情況

下設定上限，以避免員工過度冒險。此外，本公司在高管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描述中載有關於風險和合規責任的內容。

- 每年審閱所有重大激勵計劃的設計，以確保其反映我們的風險取向。
- 我們制定了有助於減輕風險的政策和指引，包括本行的追溯扣回政策、反對沖和不可轉讓條例、內幕交易政策以及高管股份所有權要求。

薪酬待遇

基本工資

- 基本工資用以補償員工的日常職務和職責
- 每年檢討每名員工的基本工資，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 個人基本工資調整取決於幾項主要因素，包括：
 - 該職位在本公司內部的重要性
 - 個人的持續表現和貢獻
 - 個人的相關知識、技能和能力
 - 本地市場慣例
 - 特定市場對特定技能的需求
 - 在適當的情況下於工資範圍內釐定工資水平
 - 當地基本工資預算
- 我們根據內部和外部市場評估和標準進行基本工資檢討和提出建議

激勵薪酬

- 激勵薪酬被視為風險薪酬，根據可支持本公司策略方案的財務和非財務指標和個人可交付成果，獎勵員工的業務成績和個人績效。激勵薪酬池是使用與我們的業務目標相一致的預先制定的績效標準來確定，支付時要考慮實現目標所涉及的重大風險。

- 年度激勵薪酬考慮到個人的獎勵目標和非財務績效目標（如運營、客戶和人員目標）的結果，以及這些目標是如何實現的，並在適當情況下設定上限，以避免員工過度冒險。負績效或低於目標的績效通常會導致激勵薪酬大幅下調。此外，員工行為不當，可能會令獎勵減少。
- 中期及長期發放的激勵薪酬數額通常會隨著員工職責範圍內的時間跨度和風險程度的增加而增加。年度激勵或股權獎勵的遞延通常不少於三年，按比例計算，但要視乎稅收效力或其他法律限制而定。
- 在若干條件下，本公司可以沒收或收回發放給高管人員和“涵蓋人員”的激勵薪酬。此外，委員會還監控涵蓋人員名單中員工的潛在違規行為，以確保薪酬與風險之間有適當的聯繫，例如在員工行為不當時，下調激勵薪酬的數額。
- 激勵薪酬是以現金及 / 或以股權為基礎的形式發放薪酬。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財政年度的薪酬資料：

港幣千元		(a) & (b)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2		固定薪酬總額
3		其中：現金形式
4		其中：遞延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6		其中：遞延
7		其中：其他形式
8		其中：遞延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0		浮動薪酬總額
11		其中：現金形式
12		其中：遞延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14		其中：遞延
15		其中：其他形式
16		其中：遞延
17	薪酬總額	
	8,920	

由於行政人員數目過少及資料的敏感性高，因此只披露了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的合計數額，而不是單獨的數額。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以下列表提供在有關財政年度支付的特別付款的量化資料：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2	主要人員	-	-	-	-	-	-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遞延及保留薪酬的量化資料：

港幣千元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 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 宣布給予後出現 的外在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未支 付遞延及保留薪 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 內因在宣布給予 後作出的外在調 整而被修訂的薪 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 內因在宣布給予 後出現的內在調 整而被修訂的薪 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 內發放的遞延薪 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及主要人員					
2	現金	-	-	-	-	-
3	股票	342	200	-	200	145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11	總額	342	200	-	200	145

由於行政人員數目過少及資料的敏感性高，因此只披露了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的合計數額，而不是單獨的數額。

模版 LIQ1 和 LIQ2：第一類機構的流動性風險披露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屬第二類機構，因此不適用此模版

模版 CRE, CR6, CR7, CR8, CR9, CR10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披露—IRB 計算法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採納標準 STC 計算法，因此不適用此模版

模版 CCRA, CCR1, CCR2, CCR3, CCR4, CCR5, CCR6, CCR7, CCR8 - 對手方信用風險披露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並沒有受對手方信用風險之資本規定承擔，因此不適用此模版

模版 SECA, SEC1, SEC2, SEC3, SEC4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披露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並沒有受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因此不適用此模版

模版 MRA, MRB, MR1, MR2, MR3, MR4 - 市場風險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 — 第 22(1)條,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獲金管局豁免就市場風險維持資本，因此不適用此模版

本中文譯本初稿須經由本所負責本項目的專業人員審閱，以確保其中涉及專業領域的內容適當和準確。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